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06.21 股東會通過版本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